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8.10.3
保存年限：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542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1139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108年9月26日南市地用字第1081104571號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之3、第30條之6條文，
業經內政部於108年9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4995號令修
正發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請轉告周知。

說明：依本府地政局108年9月26日南市地用字第1081104571號函辦
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
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
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
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LINE@公告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懌彬
電話：06-6356224
傳真：06-6374299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用字第1081104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1份 (1104571A00_ATTCH1.pdf)

主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之3、第30條之6條
文，業經內政部於108年9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4995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9955號函辦
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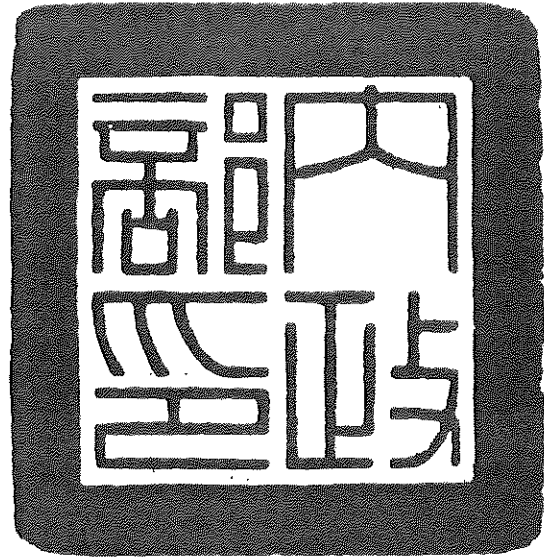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地用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80264995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十條之六。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十條之六

部長徐國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十條之六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三 申請人獲准開發許可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六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範圍，不適用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
- 二、該計畫規定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從其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十條之六修正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本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本次係配合水利法修正，對於已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審查者，免再依本規則有關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另配合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會銜公告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增訂該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土地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水利法新增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及該法授權訂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考量依該辦法辦理之出流管制計畫與本規則之整地排水計畫內容高度重疊，為避免重複申請及申請人分別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及出流管制計畫，兩次施工造成基地重複擾動等問題，爰增訂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之審核及施工等，免依本規則有關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三）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備案，由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會銜公告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第四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規定，其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但書規定；經部落確認範圍之成長管理區，則可不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六）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十條 之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之三 申請人獲准開發許可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水利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新增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依水利法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相關規定，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其擬定時程、施工及完工定有相關規定，該計畫之審查項目與本規則之整地排水計畫內容高度重疊，為避免申請人重複申請，及申請人分別申請整地排水及出流管制計畫，先後施工造成基地重複擾動等問題，爰規定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之審核及施工等，免依本規則有關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p>
第三十條之六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該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範圍，不適用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地區，考量地理環境因素及族群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p>

<p>二、該計畫規定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從其規定。</p>		<p>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是以，針對原住民族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得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目前擇定「泰雅族鎮西堡部落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優先擬定計畫，未來其他部落亦可評估循程序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並於辦理個案特定區域計畫過程中累積經驗，將具有共通性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以協助解決原住民族發展及其土地與建築合法化之需求。</p> <p>三、為落實上開特定區域計畫規定與精神，爰針對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應予以規範，並參依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會銜公告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第四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規定，分別訂定二款說明如下：</p>
--	--	---

		<p>(一)第一款，基於水源保護之必要，依該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第二款，該計畫指定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例如依該計畫劃設並經部落確認範圍之成長管理區)者，即不受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限制。</p>
--	--	---